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09學年度各領域、群科專門課程與教學實踐課程對照表

序號	類別 (任教)	領域群科	教學實踐課程 (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)	任教對應任教科別	
				國民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1	共同學科 (國高中)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	1. 藝術領域音樂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)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音樂科	音樂科
2	共同學科 (國高中)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1.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藝術領域(音樂或表演藝術)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視覺藝術科	美術科
3	共同學科 (高中)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專長	1.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)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藝術生活科
4	共同學科 (高中)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科—音樂應用專長	1.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)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藝術生活科
5	共同學科 (高中)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科—視覺應用專長	1.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藝術領域(音樂或表演藝術)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藝術生活科
6	共同學科 (國中)	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	1.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)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表演藝術科	
7	職業群科 (高職)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—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1. 群科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群科設計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
8	職業群科 (高職)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—立體造形專長	1. 群科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2. 群科設計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美工科
9	職業群科 (高職)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表演藝術專長	1. 群科藝術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2. 群科藝術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戲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科、影劇科、西樂科、國樂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劇場藝術科
10	職業群科 (高職)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視覺藝術專長	1. 群科藝術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2. 群科藝術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
11	職業群科 (高職)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音像藝術專長	1. 群科藝術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2. 群科藝術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電影電視科、影劇科、多媒體動畫科、音樂科、國樂科、西樂科

◇ 依「教育專門課程」學分表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選擇並搭配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表的學實踐課程，選擇學分表後，修課、教師資格檢定、半年教育實習為同一領域(群科)，完成後取得此領域(群科)教師證。